



第 100A012 期 / 日期：100.04.06 / 服務專員：黃雅惠

#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勞職管字第 100051314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職業訓練局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evt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5 樓。

(三) 電話：02-85902296。

(四) 傳真：02-85902522。

(五) 電子郵件：[a7300043@evta.gov.tw](mailto:a7300043@evta.gov.tw)。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部分被看護者因罹患漸凍人、巴金森氏症致其身心功能已達重度身心障礙資格，須二十四小時照護，為免其再經指定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作專業評估認定，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於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增列「肢體障礙－其他神經系統」及「肢體障礙－脊柱」。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其他神經系統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 9 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11. 肢體障礙－脊柱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 11 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